柳州市重点项目涉电工作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在重点项目涉电工作中的职责，理顺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超高压输电公司线路迁改管理实施细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设施迁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工程投资界面标准》以及现行的资金补偿为主电力迁改政策，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重点项目涉电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柳州市重点项目涉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重点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重点办副主任、柳州供电局和超高压柳州局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市重点办、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市属集团公司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重点办），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重点项目涉电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和专人对接制度，不定期组织重点项目涉电工作协调会议、联席会议等工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负责推进涉电项目建设进度，督促落实涉电项目协调会议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负责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重点项目涉电工作程序，并组织宣贯工作。

（四）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对重大（特殊）涉电项目的方案进行商议、决策。

二、工作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联席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涉电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听取重点项目涉电工作汇报，研究重点项目涉电方面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推进项目建设。

（二）专人对接机制。各成员单位每年3月份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重点项目涉电工作办理的人员名单（期间如有人员调整，各单位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确定涉电专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发布《重点项目涉电专员通讯录》（见附件3）供各成员单位沟通对接；重点项目涉电工作实行“一项目一专员”模式。

（三）信息报送机制。

1. 各市属集团公司要根据供电部门的工作要求报送下年度涉电需求计划给柳州供电局或超高压柳州局（220 kV及以上：要求每年9月底前报送，110kV及以下：要求每年10月底前报送）。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要按时将年度停电工作计划报上级部门审批；计划批复后，由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各市属集团公司、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指定专人定期收集本单位涉电工作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和需协调事项等信息，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反馈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四）时限量化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本工作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涉电工作流程和时限，为全市重点项目涉电工作推进提供基本准则。

（五）共同商议决策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涉电迁改实施单位报送的特殊问题，负责组织成员单位、相关市属集团共同商议、决策。

三、工作机制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制度）宣贯学习。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做好行业标准和企业制度变化后的信息传递，第一时间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涉电政策变化情况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涉电政策宣贯工作。

（二）强化涉电工作程序执行。市属集团公司做好项目拟建阶段涉电需求申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申请、涉电迁改和用电报装申请资料递交、配合办理涉电工程规划建设手续以及按时支付工程费用等关键节点工作。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要按照规定时限组织做好年度涉电工作承接计划、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安全事项交底、涉电工程方案设计及审查和按协议工期完成施工等关键节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常态涉电工作监督，对未列入年度涉电工作计划的特殊事项须说明原因再行协调。

(三)加强涉电工程手续办理服务。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靠前服务，优化涉电工程手续办理流程，合理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理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涉电工程迁改方案审批和规划许可审批，接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迁改方案的审查、10个工作日完成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作。此项工作申报材料由柳州供电局或超高压柳州局负责，项目所属集团公司配合完成。

2. 市财政局负责400万元（含本数）以上涉电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在接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造价的审核。4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涉电工程预算审核由市属集团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高压电力设施迁改取费标准套用国家电力定额，低压电力设施迁改取费标准套用广西安装工程定额）。此项工作材料报送由市属集团公司负责，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配合完成。

3.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警支队开展涉电工程破路占道现场踏勘和审批工作，接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此项工作材料报送由项目具体施工单位负责，柳州供电局、超高压柳州局和市属集团公司配合完成。

4.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涉电工程渣土运输等工作。

5.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配合做好涉电工程苗木迁移等工作。

6. 涉电工程所在城区政府负责涉电工程征地工作，优先保障施工用地，必要时采取保护性施工。

四、涉电工作流程和时限

按照分类原则，重点项目涉电工作分电力设施迁改和用电配套两类，其工作流程和时限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重点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作流程图见附件1，时限说明如下：

1.“提交涉电需求”环节时限： 220kV及以上和110kV及以下电力设施迁改停电计划的报送时限分别为9月底前和10月底前；

2.“编制年度停电计划”环节时限：每年10月和11月；

3.“收集资料及书面申请”环节时限：重点项目立项批复后30个工作日；

4.“组织现场勘查”环节时限：8个工作日；

5.“迁改方案编制”环节时限：10-20个工作日（10kV：10个工作日；35kV-220kV：15个工作日；500kV及以上：20个工作日）；

6.“填写迁改申请书”环节时限： 2个工作日；

7. “迁改方案内审及答复” 环节时限：10-20个工作日（10kV：10个工作日；35kV-220kV：15个工作日；500kV及以上：20个工作日）；

8.“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子流程”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

9.“迁改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时限：10个工作日；

10.“协商一致”环节时限： 5个工作日；

11.“预算审核”环节时限： 15个工作日；

12.“签订协议”环节时限：15个工作日；

13.“首次支付/收取资金”环节时限：10个工作日；

14.“工程施工子流程”环节时限：协议工期。

（二）重点项目10kV用电配套工作流程图见附件2，时限说明如下：

1.“收集资料及用电报装申请”环节时限：重点项目批复后30个工作日；

2.“组织现场勘查”环节时限：5个工作日；

3.“用电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环节时限：8天；

4.“用电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及批复”环节时限：6天；

5.“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子流程”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

6.“工程施工子流程”环节时限：单电源施工45天，双电源施工60天。

五、附则

本工作机制由市重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遇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本机制有关条款不适应的将另行调整。

附件：1.柳州市重点项目电力设施迁改流程图

2.柳州市重点项目10kV用电配套流程图

3.重点项目涉电专员通讯录

附件1



附件2



附件3